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先生、万小香女士、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以下简称“各方”或“各一致行动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先生与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成为奥美有限股东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崔金海先生与万小香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近日到期。现各方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近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金海先生持有公司145,79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2%;万小香女士持有公司62,48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7%;崔星炜先生持有公司14,91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崔辉先生持有公司14,91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0月10日在湖北省枝江市签订。

甲方:崔金海

乙方:万小香

丙方:崔辉

丁方:崔星炜

(一)一致行动的范围

1、为保证乙方、丙方、丁方与甲方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中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2、乙方、丙方、丁方作为奥美医疗股东的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乙方、丙方、丁方仍依法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方式

各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收到奥美医疗年度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方可通过召开会议(现场或通讯)、发送邮件等方式对奥美医疗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甲方对各方提出的建议进行综合考虑后,对奥美医疗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该表决意见”),该表决意见即为最终意见。乙方、丙方、丁方应在奥美医疗股东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作出与该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2、中国法律或奥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相关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奥美医疗股权。

2、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其所持奥美医疗股权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崔金海先生、万小香女士、崔辉先生、崔星炜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40%股权转让给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创三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截至2026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截至2026年8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为29,667,280.00元;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北川禹顶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禹创三元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批准,如其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川禹顶系公司和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持股51%。北川禹顶于2025年1月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竞得该采矿权。截至目前,北川禹顶的上述矿权项目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和矿山建设,现阶段持续开展常态化前期筹备,正在推进林地使用报批资料编制报批,安全设施设计待评审,环评、水土保持、职业病危害评价等“三同时”专项报告处于编制阶段,同步梳理规费缴纳、征地补偿等相关前置工作。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GZ〔2026〕Z070015号)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2%股权事宜所涉及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原计划转让北川禹顶不低于2%股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让4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川专审【2026】28号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更加有利于北川禹顶矿山项目推进,公司综合考虑北川禹顶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北川禹顶40%股权转让给禹创三元。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截至2026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截至2026年8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为29,667,28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禹创三元合计持有北川禹顶股权89%,成为北川禹顶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拥有北川禹顶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注册、备案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56565560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仕洪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
合计	100%

禹创三元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其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974,767,368.50	9,454,187,188.31
净资产	5,577,976,826.68	5,584,619,049.80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549,407,171.42	290,131,680.82
净利润	3,712,376.00	-18,780,136.45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禹创三元除与四川金顶共同投资北川禹顶外,与四川金顶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禹创三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4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权属情况

北川禹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股权情况

1、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4080.00
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3920.00
合 计		100.00%	80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
合 计		100.00%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369,974.54	330,219,499.96
资产净额	72,583,898.29	72,647,013.5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12,701.71	-4,840,284.7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2026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川禹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说明:为缓解北川禹顶筹建期资金缺口压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于2026年5月7日向北川禹顶提供借款300万元,约定年利率5%、借款期限为1年,北川禹顶最迟应予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及利息,并明确了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川禹顶控股股东变更为禹创三元,不影响北川禹顶本次借款的还款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GZ〔2026〕Z070015号)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3,124.2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7,522.4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北川禹顶截至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川禹顶40%股权价格为29,667,280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0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1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9%变更为89%,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条 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双方确认,本次股权意向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9,667,280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下称“转让价款”)。

2、意向转让价款金额已充分考虑和包含了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可能产生的任何损益、资产价值变动及所有经营风险。该意向转让价款为确定的、不随目标公司过渡期财务状况变动的最终价格。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七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027年4月10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40%,正式转让协议签约日期一年内,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

2、若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进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履行支付义务。

第四条 股权的交割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股权交割日作为甲乙双方移交和承继标的股权所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分界线。从交割日起,甲方就标的股权而言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由乙方承继。

3、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止的期间。

2、双方明确知晓并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任何利润、亏损、资产增值或减值,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原股东(即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49%)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该等损益已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转让价款中予以综合考虑,交割日后双方不就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审计、结算或价款调整。

3、过渡期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若甲方违反上述限制导致及不当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利益受损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维持正常及惯常的经营活动。如遇重大事项,过渡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拒不配合交割的,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a)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b)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拒不配合交割的,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九条 其他

双方股东各自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的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北川禹顶拥有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加有利于北川禹顶矿山项目推进,同时综合考虑北川禹顶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子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发展机遇。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目前北川禹顶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后续建设资金投入的压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禹创三元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批准,如其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披露文件

1、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北川禹顶《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交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和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浙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合同和主债权: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3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英联

100%

英联股份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03,267,542.51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08,937,96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04,309,877.43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36,308,793.92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94,329,580.6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665,544,545.1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25,738,848.37
净利润	12,297,160.12	22,776,902.90
资产负债率	77.83%	73.32%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1,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27,131.4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27,1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9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债权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参股孙公司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占山东弘方注册资本的18%),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275.84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可能与首次挂牌价格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没有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出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弘方18%股权,竞拍者竞拍成交后享有18%的权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2年开始对化妆品业务进行整合,通过积极处置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及相关低效资产,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并减少相关子公司经营恶化对公司造成的持续性不利影响。

山东弘方主要代理佰草集化妆品百货渠道、CS渠道(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销售业务。近年来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拼团购物、外卖等消费新业态和多元化发展方向,也彻底改变了传统线下渠道运营商的生存环境,山东弘方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3.54万元、-102.70万元、-104.70万元、-41.23万元。

为避免参股孙公司经营进一步恶化,及时止损,公司决定出售所持上述公司全部权益,本次资产出售旨在进一步出清化妆品业务板块低效资产,避免经营波动对公司带来持续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占山东弘方注册资本的18%),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中心的市场化选择、办理挂牌手续、挂牌转让价格调整、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山东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曲凯贤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五路177号9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王乐顺	3,300.00	64.71%	0	0
曲凯贤	882.00	17.29%	882.00	49.00%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00	18.00%	918.00	51.00%
合计	5,1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51%,2025年5月山东弘方增资扩股,王乐顺认缴山东弘方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由51%降至18%,王乐顺认缴的山东弘方注册资本金3,3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

注:本次出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弘方18%股权,竞拍者竞拍成交后享有18%的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2026年二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04	1,519.71
负债总额	40.25	33.53
应收款项总额	768.05	750.10
净资产	1,528.80	1,486.18
营业收入	1,055.77	403.73
营业利润	-104.44	-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0	-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47.19	-52.59

2、山东弘方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弘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本次出售山东弘方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公司本次出售山东弘方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6、公司未向山东弘方提供担保,未提供财务资助,山东弘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公司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弘方100%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弘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9.04万元,评估价值为1,572.67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25万元,评估价值为40.2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28.8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2.42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是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规则,经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形成最终交易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待最终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弘方净资产为1,528.8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弘方1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5.18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A11-0003号),显示山东弘方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32.42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4%。

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1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75.84万元。

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18%股权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275.84万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参股孙公司股权,系持续推进化妆品业务整合、出清低效资产既定战略的重要一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牌与渠道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及时剥离经营持续承压的参股公司,有效避免其经营恶化对上市公司造成持续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资产出售将采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现尚无明确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待本次资产出售最终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3、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的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发现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冻结发生解除变动,经向相关股东询问,该变动系上述被拍卖的部分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前,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75,530,738股,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股票31,371,275股。新合作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349,12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河南新合作本次被司法拍卖21,34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9,125,080	3,100,000	3,968,000.00	0.02%	曹贤斌
			4,000,300	5,120,384.00	0.02%	常埠
			3,110,000	3,980,800.00	0.02%	樊友员
			3,000,000	3,840,000.00	0.02%	李丽丹
			5,100,000	6,528,000.00	0.03%	毛志晗
			3,000,000	3,840,000.00	0.02%	邱威超
			3,500,000	4,480,000.00	0.02%	汪飞燕
			3,000,000	3,840,000.00	0.02%	王玉娟
			12,200,000	15,616,000.00	0.07%	徐继达
			4,000,000	5,120,000.00	0.02%	严佳炫
			9,000,000	11,520,000.00	0.05%	张胜敏
			120,000,000	153,600,000.00	0.66%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114,780	223,665,770.60	0.98%	钟革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348,152	3,500,000	4,410,000.00	0.02%	毛志晗
			5,000,000	6,300,000.00	0.03%	徐秀龙
			3,000,000	3,780,000.00	0.02%	张胜敏
			4,000,000	5,040,000.00	0.02%	仉凤梧
			5,848,152	7,310,190.00	0.03%	钟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5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21,000股、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拍卖流拍,法院裁定将该等股票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过户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新合作集团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中229,125,080股已完成过户,尚余120,000,000股尚未过户;河南新合作被司法拍卖股份21,348,152股已全部完成过户。

二、被拍卖股份过户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上述被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登记,新合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由475,530,738股减少至246,405,658股;河南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由31,371,275股减少至10,023,123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367,088,158股减少至4,116,614,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18%减少至22.8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变动数量(股)	本次拍卖部分股份过户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367,088,158	24.18%	-250,473,232	4,116,614,926	22.80%
其中:新合作集团	475,530,738	2.63%	-229,125,080	246,405,658	1.36%
河南新合作	31,371,275	0.17%	-21,348,152	10,023,123	0.0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除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因被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相应解除质押、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余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5%	1,165,000,000	-	-
2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7.39%	1,335,000,000	-	-
3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0.55%	100,000,000	-	-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36%	246,405,658	质押	151,011,206
				冻结	120,000,000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	343,340,617	质押	343,340,617
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24%	223,147,796	质押	203,831,117
				冻结	79,347,920
7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0.77%	139,230,424	质押	139,230,424
8	耿发	0.09%	17,008,059	质押	17,008,059
9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4%	116,050,458	质押	90,075,950
1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0.30%	53,688,210	质押	52,039,752
				冻结	18,159,690
11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0.26%	47,644,736	质押	43,527,210
				冻结	14,749,570
1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02%	3,729,197	-	-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26%	47,593,486	质押	36,877,739
14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0.16%	28,424,248	质押	25,601,523
15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16%	29,041,819	质押	29,041,819
16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6%	10,023,123	-	-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13%	23,783,014	质押	18,438,886
18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06%	11,539,677	质押	10,540,750
				冻结	1,448,919
19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0.04%	8,014,404	-	-
20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合瑞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86%	154,600,000	-	-
21	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0.07%	13,350,000	-	-
合计		22.80%	4,116,614,926	质押	1,160,565,052
				冻结	233,706,0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拍卖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参与认购了公司重整转增股份,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予转让,相关股份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第二款“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股份370,473,232股也适用上述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司法拍卖竞拍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项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3.2条“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继续履行”之规定,上述股票被强制执行后受让方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即除了应遵守“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则之外,还应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账户对账单;

3、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94569127110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国创开元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8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减持后,国创开元持有公司股份27,795,597股,持股比例由6.67%减少至6.0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0,905	6.67%	27,795,597	6.00%	集中竞价	2026/9/23-2026/10/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东国创开元因基金存续期届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